

#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

---

仲教字〔2018〕51号

## 关于印发《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期间 教学异常情况处理规定》的通知

各院（部）、各单位：

现将《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期间教学异常情况处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教务处反映。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

2018年11月2日

---

---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办公室

2018年11月2日印

---

校对：胡燕红

# 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期间教学异常情况处理规定

为推进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顺利进行，学校决定对审核评估期间出现的教学异常情况从严处理。根据《仲恺农业工程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的规定》（仲教字〔2011〕11号），审核评估期间严禁出现以下教学异常情况：

1. 在课堂上有意散布违反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论或有违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容，造成严重后果；因工作不负责任而在授课时出现重大错误；授课时辱骂或体罚学生。

2. 上课无故迟到、缺席、早退。

3. 教师备课不认真，上课无教案（讲稿或讲授大纲），未按授课计划进行教学。

4. 丢失试卷或毕业论文（设计），或没有在专家规定的时间将专家需要的试卷和毕业论文（设计）送至指定地点，影响专家查阅资料。

5. 由于主观原因造成教学设施维修不及时，影响正常教学；因管理不善或事先不通知，停电、停水致使正常教学无法进行。

6. 未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擅自停课、补课、调课或找人代课，随意更换上课教室。

7. 未将教学安排及时通知任课教师或学生，造成无教师或无学生上课。

8. 指导教学实习、生产实习、毕业论文（设计）、生产劳动等实践教学，不按计划（指导书）要求进行，影响教学质量。

9. 实验课教师或实验员不按有关规定做好准备工作，影响学生实验正常进行。

10. 值班人员未提前打开教室或实验室；单位或个人未经教务处同意擅自使用教室或其他教学设施，影响正常教学秩序。

11. 未经教务处或学校有关部门同意，出租课室或体育活动场地、机房等教学场地、设施。

12. 其他破坏正常教学秩序，影响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顺利进行的行为。

出现以上情况之一，学校将严格按照教学事故处理，给予通报批评，扣发校内岗位津贴。对在审核评估期间发生教学事故的单位领导给予相应处分。

本规定自发文之日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